

# 固原市原州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四号）

## ——第三产业基本情况之一

固原市原州区统计局

固原市原州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年8月21日）

根据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我区第三产业中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的主要数据公布如下：

### 一、批发和零售业

####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年末，全区共有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1257个，从业人员6694人，分别比2018年末增长51.4%和6.1%。

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批发业占34%，零售业占66%。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批发业占38.6%，零售业占61.4%（详见表4-1）。

表 4-1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b>合 计</b>	<b>1257</b>	<b>6694</b>
<b>批发业</b>	428	2585
农、林、牧、渔产品批发	35	114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批发	61	461
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	20	96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	17	52
医药及医疗器材批发	20	152
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批发	175	1209
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批发	84	422
贸易经纪与代理	NA	10
其他批发业	14	69
<b>零售业</b>	829	4109
综合零售	45	328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专门零售	72	306
纺织、服装及日用品专门零售	63	212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专门零售	82	211
医药及医疗器材专门零售	80	1237
汽车、摩托车、零配件和燃料及其他动力销售	208	777
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专门零售	117	411
五金、家具及室内装饰材料专门零售	113	402
货摊、无店铺及其他零售业	49	225

注：表内指标无数据的空值用“-”表示；表中单位数小于等于3的用“NA”代替。

##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年末，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53.58亿元，比2018年末下降10.2%；负债合计37.28亿元，比2018年末增长28.1%。

2023年，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81.32亿元，比2018年下降14.6%（详见表4-2）。

表4-2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万元)	负债合计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合计	535819	372786	813193
批发业	239299	141905	603656
农、林、牧、渔产品批发	20671	10139	8728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批发	33814	11356	125034
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	2992	1990	1777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	1125	586	565
医药及医疗器材批发	21369	17287	26459
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批发	118071	69626	328574
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批发	36253	27059	108706
贸易经纪与代理	1475	989	288
其他批发业	3530	2873	3526
零售业	296519	230881	209537
综合零售	12651	7724	11911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专门零售	30259	20062	16353

	资产总计 (万元)	负债合计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纺织、服装及日用品专门零售	8002	5338	3732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专门零售	12803	7330	7571
医药及医疗器材专门零售	74636	69345	42051
汽车、摩托车、零配件和燃料及其他动力销售	78267	67312	90146
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专门零售	25355	19545	15170
五金、家具及室内装饰材料专门零售	40636	22181	15939
货摊、无店铺及其他零售业	13910	12044	6664

## 二、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一)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年末，全区共有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241个，比2018年末增长117.1%；从业人员2404人，比2018年末下降15.8%（详见表4-3）。

表4-3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241	2404
道路运输业	206	1594
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	4	18
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16	199
邮政业	15	593

##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13.49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43.7%；负债合计 11.19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86.5%。

2023 年，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6.71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6.2%（详见表 4-4）。

表 4-4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万元)	负债合计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合 计	134919	111885	67143
道路运输业	108314	94802	44435
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	758	958	103
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17148	8658	8646
邮政业	8699	7467	13959

## 三、住宿和餐饮业

###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区共有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 105 个，比 2018 年末增长 52.2%；从业人员 1990 人，比 2018 年末下降 13.4%。

在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住宿业占 33.3%，餐饮业占 66.7%。在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住宿业占 40.4%，餐饮业占 59.6%（详见表 4-5）。

表 4-5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105	1990
<b>住宿业</b>	35	803
旅游饭店	NA	435
一般旅馆	26	348
民宿服务	NA	12
露营地服务	NA	6
其他住宿业	NA	NA
<b>餐饮业</b>	70	1187
正餐服务	57	1134
快餐服务	-	-
饮料及冷饮服务	4	20
餐饮配送及外卖送餐服务	NA	4
其他餐饮业	7	29

注：表内指标无数据的空值用“-”表示；表中单位数小于等于3的用“NA”代替。

## (二) 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14.32 亿元，比 2018 年末下降 14.4%；负债合计 11.42 亿元，比 2018 年末下降 11.3%。

2023 年，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3.15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41.3%（详见表 4-6）。

表 4-6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万元)	负债合计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合 计	143160	114220	31510
住宿业	108045	90189	14104
旅游饭店	53123	50059	7749
一般旅馆	47377	39232	4505
民宿服务	7539	845	1814
露营地服务	6	48	26
其他住宿业	-	5	10
餐饮业	35115	24031	17406
正餐服务	32576	22800	17004
快餐服务	-	-	-
饮料及冷饮服务	720	34	107
餐饮配送及外卖送餐服务	72	51	55
其他餐饮业	1747	1146	240

注：表内指标无数据的空值用“-”表示；表中单位数小于等于3的用“NA”代替。

## 四、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一)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区共有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 116 个，从业人员 2126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123.1% 和 85.2%（详见表 4-7）。

表 4-7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116	2126
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	15	734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35	29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6	1102

## (二) 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39.56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50.5%；负债合计 11.56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17.2%。

2023 年，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2.11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56.7%（详见表 4-8）。

表 4-8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万元)	负债合计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合 计	395629	115644	121104
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	368562	101718	92960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4152	2875	3616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2915	11051	24528

## 五、金融业

### (一)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区共有金融业企业法人单位 33 个，从业人员 3814 人（详见表 4-9）。

表 4-9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金融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33	3814
货币金融服务	21	1253
保险业	11	2550
其他金融业	NA	11

注：1.金融业企业法人单位包括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负责普查的单位和各级经济普查机构负责普查的单位。

2.表内指标无数据的空值用“-”表示；表中单位数小于等于3的用“NA”代替。

### (二) 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金融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6.74 亿元，负债合计 1.59 亿元，营业收入 0.2 亿元（详见表 4-10）。

表 4-10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金融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万元)	负债合计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合 计	67437	15901	2016
货币金融服务	51521	10234	1823
其他金融业	15916	5667	193

注：金融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仅包含地方金融数据。

## 六、房地产业

### (一)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区共有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 188 个，比 2018 年末增长 30.6%。其中，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 40 个，物业管理企业 87 个，房地产中介服务企业 51 个，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14.3%、64.2%和 13.3%。

2023 年末，全区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2746 人，比 2018 年末下降 24.1%。其中，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 487 人，比 2018 年末下降 49.5%；物业管理企业 1810 人，比 2018 年末下降 15.2%；房地产中介服务企业 346 人，比 2018 年末增长 28.1%（详见表 4-11）。

表 4-11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188	2746
房地产开发经营	40	487
物业管理	87	1810
房地产中介服务	51	346
房地产租赁经营	10	103

### (二) 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全区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208.75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25.9%。其中，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 169.81 亿元，物业管理企业 16.19 亿元，房地产中介服务企业 0.2 亿元，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14.9%、130%和 42.9%。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 178.08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21.8%。

2023年，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51.31亿元，比2018年增长281.2%（详见表4-12）。

**表4-12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万元)	负债合计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合 计	2087535	1780810	513146
房地产开发经营	1698076	1566877	491392
物业管理	161897	25570	15142
房地产中介服务	1950	1354	1472
房地产租赁经营	225612	187009	5140

## 七、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年末，全区共有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664个，从业人员6502人，分别比2018年末增长85.0%和59.4%。

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租赁业占28.8%，商务服务业占71.2%。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租赁业占13.7%，商务服务业占86.3%（详见表4-13）。

**表4-13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664	6502
租赁业	191	891
商务服务业	473	5611

##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年末，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122.47亿元，比2018年末增长10.9%。其中，租赁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4.03亿元，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118.44亿元，分别比2018年末增长18.9%和10.7%。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61.44亿元，比2018年末增长4.8%。

2023年，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10.57亿元，比2018年增长108.5%（详见表4-14）。

表4-14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万元)	负债合计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合计	1224739	614371	105670
租赁业	40320	30074	21038
商务服务业	1184419	584297	84633

### 注释：

[1]登记注册统计类别：根据国家统计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市场主体统计分类的划分规定》（国统字〔2023〕14号）确定，包括内资企业、港澳台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以及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等其他统计类别。

[2]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为保证数据精确度，个别数据保留2位小数。

[3]二号公报和四号公报中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单位个数、从业人员、资产总计、负债合计不一致是因为二号公报是全部法人单位口径，四号公报是企业法人单位口径。